

##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檢測服務收支管理要點

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3年6月3日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113年6月12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，提供產業及民眾專業檢測服務，由研究發展處所屬產學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作為產學整合服務窗口，為使檢測收費基準及支用有所依循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第四款」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謂檢測服務係指由本中心為窗口，委託本校專業人力，使用本校儀器、設備或軟體，進行檢測分析、提供分析報告，或依據標準查核規範，提供檢測與認證等相關服務。
- 三、本要點收入來源為檢測服務收入，費用收取後應提撥至「育成中心延伸服務收入」專帳管理，由專帳累積循環使用。
- 四、檢測服務收入應編列15%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，另85%經費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檢測儀器使用費。
  - (二) 營業稅。
  - (三) 校內教師專業諮詢費。
  - (四) 中心專任人員人事費。
  - (五) 中心臨時人力費。
  - (六) 其他與檢測及中心營運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各檢測服務項目費用之收取，得依檢測或人事成本變動趨勢、設備維護頻率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，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及調整各項檢測收費基準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